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对照全国营商环境评价做好获得用水 用气指标补短板强弱项工作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行政审批局，济南、青岛、淄博、枣庄、东营、济宁、威海、菏泽市水务（水利）局：

按照省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对照全国营商环境评价查找短板弱项工作的通知》要求，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 2020 年参评城市对照国家评价情况进行了对照检查，为加快提升全省营商环境建设水平，现就获得用水用气指标补短板强弱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引起重视。近年来，我省简化获得用水用气工作明显改善，报装服务效率大为提升，但从国家用水用气报装评价导向看，仍然存在一些短板和薄弱环节。各地主管部门和市政公用企业要克服“停一停歇一歇”思想，坚持一流标准和问题导向，建立健全全链条、多方位、延伸化服务制度，结合实际深入研究，创新方法，明确措施，发挥国评

以评促改、以评促优作用，深入开展“四办服务”，持续改进用水用气服务。

二、加快推进重点工作。结合 2020 年国家评价指标、题目等设定情况，各地应结合实际做好以下重点工作：1. 供水供气企业要加快建设完善具有业务线上流转（全程电子化）、时限监控预警、数据统计、现场作业 app 等的报装业务系统。2. 加快建立涵盖报装服务、工程建设、运行调度、参数监测、自动控制、客服等综合性智慧业务管理平台。3. 制定完善项目验收不合格需要整改的制度、流程，并通过各种方式公开。4. 进一步丰富网上办理业务和缴费途径，加快供水供气服务纳入“爱山东 app”步伐。5. 由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部门牵头，建立供水供气报装外线管线审批线上并联办理模式。6. 参照北京、上海等城市做法，各市应于 2 月底前制定优化排水接入实施方案，明确简化办理流程，纳入工改系统“一张表单”的接入环节不得超过 1 个，不再单独提供材料，建设项目的接入需求、设计方案、图档等相关信息等应向排水服务单位进行推送，按工程规模划分接入时间。各市优化排水接入实施方案请于 3 月 5 日前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7. 认真传达学习、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 号），清理规范与国办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各类政策、规

定，需要修改的应修改完善后及时重新公布，统筹做好公用事业服务和企业经营发展工作。

三、加大贯彻落实力度。各地要加大已出台的简化用水用气政策措施贯彻执行力度，在日常管理服务中做好有关案例、样本的归集、分类、整理工作，积极跟踪借鉴先进城市做法。各地获得用水用气指标牵头部门要加强调查研究，协调相关部门和企业，推动供水供气服务从减材料、减时间、减环节等向流程再造、简化审批、费用价格、精准服务、智慧管理等深层次、广覆盖推进，对需要其他部门落实的事项积极向地方政府或专班提出意见建议。

